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琨閔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17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琨閔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蘇琨閔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經法院判刑之前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素行良好，被告為具有社會歷練之成年人，應知任何糾紛之解決，應循理性、和平之溝通手段，然被告因行車糾紛對告訴人涂桂香心生不滿，未能謹慎克制自身情緒，率而對告訴人使用暴力，自屬可議，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未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告訴人之傷勢，及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21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1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
02 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忠澤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林政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51731號

18 被 告 蘇琨閔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0號9樓之45

20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蘇琨閔於民國113年8月17日18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6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太平區振福路與樹德五街
27 交岔路口時，因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之涂
28 桂香發生行車糾紛，蘇琨閔不滿遭涂桂香按喇叭，遂騎乘上
29 開機車追趕涂桂香所駕駛之機車，2人因而行駛至振福路上
30 某處，蘇琨閔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敲打涂桂香之頭部，
31 致涂桂香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嗣經涂桂香報警處理，始悉

01 上情。

02 二、案經涂桂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琨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涂桂香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情節大致
06 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
07 務處診斷證明書、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8 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09 證明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
10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2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將其機車停放在告訴人機車前方，
13 另涉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惟查，被告於警詢及
14 偵查中辯稱：我只是騎在告訴人旁邊，追上前問她為何罵
15 我，我沒有妨害自由的意思等語，又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
16 在振福路上時，被告就騎很快從我右邊，將機車阻擋在我車
17 前，將我攔下，並對我大聲咆哮等語，是本案係屬行車糾紛
18 而攔車，被告係因避免離去無法立即與告訴人處理甚或論斷
19 對錯，其本意並非在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主觀上難認被告有
20 何妨礙告訴人行使權利之犯意。再者，觀諸監視器畫面截圖
21 照片可知，現場路面寬廣，且被告之機車並非緊貼告訴人機
22 車，尚有空間讓告訴人將機車轉向或駛離，尚與強制罪之構
23 成要件有間。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
24 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聲請簡易判
25 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0 檢 察 官 李承諺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2 書 記 官 陳 怡 安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4 刑法第277條第1項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8 元以下罰金。

0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當事人注意事項：

12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3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

15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6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7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8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9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0 明。